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教指[2023]774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

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》(吉财教指[2023]248号)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3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36万元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全程监测。省级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4省级参照直达资 金”。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体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各单位要及时将该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,切实加 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,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及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确保项目按计划和进度实施, 专款专用，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补贴资金要单独建账核算和管 理。

附件:2023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6日印发